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以下简称“校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区党委领导和校区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它类社团。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校区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并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校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议委员会”）代表校区党委具体负责学生社团工作，对校区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部署落实学生社团成立审批、注册登记、年审，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和激励，以及社团骨干遴选、重大社团活动管理等重要工作和其它重大事项。评议委员会主任由校区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校区团委负责同志担任。评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指导教师工作组、年审工作组、日常运行管理组。

第五条 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由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指定。评议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职责是：

- （一）召集评议委员会会议；
- （二）牵头研究、规划校区学生社团建设发展；
- （三）统筹协调校区组工、宣传、教师、教务、人事、财务、外事、保卫、网信、团委等部门开展工作；
- （四）牵头处理学生社团违规违纪相关事宜；
- （五）牵头完成评议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评议委员会指导教师工作组由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会同组工、教师、人事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人

由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指定。评议委员会指导教师工作组具体职责是：

（一）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负责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

（二）负责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将其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考察和工作量认定；

（三）将指导教师纳入校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定期开展专项培训；

（四）牵头完成与指导教师工作相关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评议委员会年审工作组由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会同校区教务、财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人由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指定。评议委员会年审工作组具体职责是：

（一）组织开展学生社团年审，初审有关材料并提交评议委员会审议；

（二）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跟进督导整改情况；

（三）负责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与注销；

（四）牵头完成与学生社团年审工作相关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 评议委员会日常运行管理组由校区团委牵头，会同宣传、外事、保卫、网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人由校区团委指定。评议委员会日常运行管理组具体职责是：

（一）受理学生社团成立申请，审核社团名称及章程等有关

申请材料；

（二）指导学生社团推选负责人，对不适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人员进行调整；

（三）受理学生社团负责人、社团成员、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信息变更登记；

（四）管理“学生社团活动基金”，支持和指导学生社团规范开展组织建设和日常活动；

（五）定期排查学生社团各类宣传平台建设运营情况，审批线下宣传物料，现场督查社团活动；

（六）统一组织学生社团招新；

（七）开展评优评奖工作；

（八）牵头完成与学生社团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相关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评议委员会原则上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学生社团建设发展情况，讨论审核有关事项，并及时向校区党委汇报。下设“一办三组”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推进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

第十条 学生社团须配备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一）校区全职聘用或由学校派驻至校区工作一学年及以上的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辅导员、管理人员；

(二)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品行端正，能够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奉献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关爱学生成长；

(四) 具有指导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经验。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聘请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从指导教师库中选聘，依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由评议委员会指导教师工作组负责选聘，并颁发聘书。指导教师聘期一般为1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续聘的，在年审工作结束后进行续聘。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同时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学生社团日常管理，认真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 把握学生社团发展的正确方向，激发社团活力，加强对社团成员的思想政治引导；

(二) 指导学生社团制定章程、内部工作制度、每学期工作计划等，指导社团进行工作总结，指导社团规范设置内设机构；

(三) 指导学生社团按照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社团章程有关规定开展活动，初审学生社团活动策划、各类宣传材料、年审材料等；

（四）出席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参加社团活动；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及时向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区团委报告；

（五）完成评议委员会或业务指导单位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业务指导单位应为在校区运行的建制性二级单位，业务指导单位须指定1名本单位教师负责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其中，以兴趣为主的学生社团主要由学院、书院、学术科研机构作为业务指导单位；学院、书院、学术科研机构应积极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加强工作指导，充分激发社团活力。

第十四条 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负责同志或行政班子负责同志为本单位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相关业务工作的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本单位负责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的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为直接责任人。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每学期应至少研究1次学生社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的思想引导，统筹做好管理与服务，确保学生社团安全稳定，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十五条 业务指导单位应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具体职责是：

（一）指导学生社团充分发挥育人功能，加强对学生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开展社团骨干培养培训；

（二）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并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

行评价考核；

（三）指导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规范开展日常工作，审核审批社团章程、宣传材料、年审材料、社团活动、社团负责人推选和社团内设机构设置等；

（四）指导学生社团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指导其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五）监督指导学生社团按规定使用经费；

（六）完成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可按照校区职称评聘规定对相关工作量进行折算。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十七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 20 名及以上校区在读的全日制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北京师范大学正式学籍，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内设机构方案；社团名称须与社团业务性质相符，简短、准确反映社团特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 1 名指导教师，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四）有规范的社团章程；章程主要包括社团的名称、类别、宗旨、主要任务和活动内容，社团成员的资格、权利和义务，社团的组织构架、财务制度、会议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内部

考核评议制度，社团负责人的参选条件、产生程序、罢免程序，社团章程的修订程序，社团的解散程序以及其它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与审批的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发起人认真准备申请材料，并通过线上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学生社团发起人基本情况表》《学生社团章程(草案)》《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表》《指导教师履职尽责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履职尽责确认书》，以及发起人认为需特殊说明的其它情况等；

（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确认各项申请材料；

（三）校区团委对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是否符合相关条件与要求进行复核，提出是否可批准成立的建议，报评议委员会会议审议，或报评议委员会“一办三组”负责人以及评议委员会副主任、主任会签审批；

（四）评议委员会经会议审议或会签审批，作出“同意成立”或“不予批准成立”的决定。对于不予批准成立的社团，由校区团委向其反馈相应理由。

第十九条 获批准拟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在获批准之日起1周内确定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初步人选，人选可由社团发起人自荐，或由社团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校区团委提名。应在获批准之日起2周内召开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

议社团章程草案、内设机构设置方案，选举产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

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结束之日起1周内，应将会议通过的社团章程、会议选举的社团负责人候选人报业务指导单位与校区团委审批。其中，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经校区团委考察、公示。

上述工作完成后，校区团委形成《学生社团成立情况说明》并转交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由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对该社团进行注册登记。若学生社团成立申请未获批准，本学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相同申请。

第二十条 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得冠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名称。对于创新创业类等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校区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社团成立申请，不予批准：

- （一）不符合前述基本条件和相关要求的；
- （二）拟开展的业务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社团章程有关要求的；
- （三）社团负责人候选人不符合任职基本条件的；
- （四）发起成立申请或提交材料时弄虚作假的；
- （五）除协助有关单位开展管理服务工作的少数社团外，与校区已有社团的性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
- （六）脱离学习主业、不适宜学生健康成长或难以可持续发展

的；

（七）涉及宗教文化的；

（八）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九）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或具有营利性质的；

（十）未经校区审核批准，以组建社团名义承担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的；

（十一）存在其它情形不宜批准成立的。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年审、注册、注销

第二十二条 评议委员会按照“把控质量、精品建设、健康发展”的要求，对所有学生社团的建设发展情况进行年审与评议。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于每学年末发布年审通知，汇总各学生社团材料后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请评议委员会召开会议集体审议。年审情况与评议结果提交校区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年审时，学生社团应提交《社团成员构成表》《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说明》《社团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说明》《业务指导单位评价意见》《社团年度财务使用情况说明》《社团成员有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等材料。

第二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对批准成立的社团及年审合格的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开展活动。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暂停注册登记，由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它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

注册登记。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确定业务指导单位后原则上不再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原业务指导单位、拟变更的业务指导单位双方同意。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在业务指导单位内部变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社团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在3日内通过线上系统报校区团委登记备案。

第二十六条 因换届选举、个人请辞、免职撤职等发生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变更，应参照前文第十九条的规定经民主程序重新确定并及时登记。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社团负责人的，经校区团委、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调查核准后，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学生社团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党纪、校纪、团纪处分，或发表错误言论、存在失德行为、出现重大工作事故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经评议委员会日常运行管理组核准后，应立即撤职。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予以注销：

- (一) 出现政治性、思想性严重错误，或导致严重负面舆情的；
- (二)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社团章程有关规定的，或违背校园文明风尚、社会公共道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三) 涉及宗教文化、民族排他性、地区排他性的；
- (四) 未参加年审，或年审不合格且整改不合格的；
- (五) 年审材料、经费使用、日常活动等弄虚作假的；
- (六) 连续3个月（不含寒暑假）正式注册登记成员不足

20人，或未正常开展社团工作的；

（七）连续2个月（含寒暑假）指导教师空缺的；

（八）不服从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评议委员会管理的；

（九）出现其它情形应予以注销的。

第二十八条 注销学生社团的程序：

对于经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社团，由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确认同意后，社团负责人及时向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注销申请，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复核后办理注销。

对于出现上述第二十七条有关情形的社团，由评议委员会年审工作组会同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及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并将调查结果提交评议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作出予以注销的决定，由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注销。

第二十九条 评议委员会对年审不合格需进行整改的社团、予以注销的社团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告。被注销的社团，其成员不得再以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

第三十条 凡校区的在读学生，承认某一学生社团章程，愿意参加其活动并遵守相关规定，均可申请加入该社团。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情况，有权对社团的内部管理和日常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

程退出该社团，有权向校区相关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情况或其它不良倾向与问题。每个学生最多同时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制度，每学年应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审议修订社团章程，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审议社团财务、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及活动开展情况，选举社团学生负责人候选人，对变更社团名称、解散社团等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应加强政治引领，建立临时团支部，具备条件的可建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社团负责人为党员、团员的，一般应任临时党支部、团支部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应同时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原则上为校区在读、具有北京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二）政治立场鲜明，自觉拥护党的领导，品行端正，组织能力突出，群众基础较好；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负责人候选人应为中共党员。

（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党纪团纪、校规校纪、社团章程，

无违法记录，在校期间未受过党纪、团纪、校纪处分。

（四）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班级或本专业前 50%以内。

（五）成为该学生社团成员半年以上，并经常参加该社团活动，新成立的社团除外。

（六）当选后能够在校履职至少 1 学年。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包括社长、会长、队长等，只设 1 名主要负责人。社团全体注册成员在 50 人以下的，负责人不超过 2 人；在 50-100 人之间的，负责人不超过 3 人；在 100 人以上的，负责人不超过 4 人。

第三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1 名学生一般只在 1 个学生社团担任负责人。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宣布解散或被注销应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下设各部门的设置及部门负责人的遴选，由该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部门名称、部门负责人名单通过线上系统报校区团委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招新工作由校区团委于每学年初统一组织开展。学年内有其他学生申请加入社团或有社团成员退出的，应在 1 周内通过线上系统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校区团委报备。

第三十八条 校区团委应积极组织各类品牌活动，搭建学生社团展示平台，激发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内生动力，并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奖评优工作。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日常运行与活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须依据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社团章程等开展工作。不得开展或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与社团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四十条 未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区团委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与其联合开展活动。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并授权，社团成员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学生社团不刻公章。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在校内外举办或参加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通过线上系统报批后方可开展。常规活动报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审批，重大活动报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校区团委审批。如前往其他学校开展或参加活动，应事先征得该校团委同意。未经评议委员会批准，不得私自以大学、校区或相关单位名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原则上学生社团不涉及外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校区党委审批。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属重大活动：

- （一）参与人数超过 100 人；
- （二）投入经费超过 5000 元；
- （三）涉及校外人员或外籍人员参与；
- （四）跨校举办活动；

(五) 举办或参加校外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制作社团标识，建立网站及各类新媒体平台账号，创办社团刊物等，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校区团委、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并报党委宣传部办公室备案。学生社团线上发布各类宣传材料、宣传信息、活动信息等，须经“社团负责人—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三审三校。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得为校外非政府组织、企业、个人转发转载宣传材料或设置宣传品，确有需要的，应报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区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在校内线下悬挂喷绘、横幅，摆放展板，张贴海报，发放传单、宣传册、社团刊物等进行宣传的，按校区宣传品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批执行。

第四十四条 校区团委不定期对学生社团申报开展的活动进行现场督查，发现与活动申请信息不符、现场秩序混乱、存在安全风险、违反相关规定等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现场督导整改、责令停办活动等处理。对于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情形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不收取成员会费，活动经费主要来自学校拨款。校区设置“学生社团活动基金”，每学期为每个登记注册的社团提供300元-500元活动经费支持，由社团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向校区团委申请，经费使用及报销要求按校区有关财务规定执行。各业务指导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为社团活动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学生社团应指定专门的内设部门负责经费与物资的使用管理，建立完整的使用账目，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使用情况，接受社团成员和校区有关部门的监督。由校区拨款经费购买的活动物资为该社团的公有物品，可重复使用的社团物资应由社团妥善保管或交回业务指导单位。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不得自行接受任何校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由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对资助事宜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通过线上系统报校区团委和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各项资助经费纳入校区财务统一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如接受媒体采访，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并报党委宣传工作办公室批准。接受采访时，不得发表违背法律法规、党和国家政策，或有损学校声誉、有损周围同学权益等的言论。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的学生社团，经评议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报评议委员会审议，视情节轻重给予该社团通报批评、责令停办特定活动、暂停全部活动限期整改、勒令注销等处罚；另视情节轻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因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管理不到位导致学生社团出现重大问题、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校区党委应依规依纪对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留学生成立社团及其社团建设管理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统筹负责，参照本细则执行。留学生成立社团须向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校区团委备案。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校区团委负责解释。